

# 关于召开全区创建浙江省学习型城市 工作推进大会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奉政办发[2019]9号）、《宁波市奉化区2019年度政府工作报告》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召开奉化区创建“省学习型城市”工作推进大会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时间和地点

会议定于2019年4月19日（周五）上午8:45在区级机关九楼会议室召开，时间半天。

## 二、参会人员

陈彩凤、潘多；

区终身教育与学习型社会促进委员会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和联络员（详见附件）；

创建工作实施小组和办公室成员（由教育局负责通知）。

## 三、会议议程（会议由竺月飞副主任主持）

第一阶段：

1. 教育局周永龙局长部署省学习型城市创建工作；
2. 教育局、人社局、锦屏街道表态发言；
3. 陈彩凤副区长讲话。

第二阶段：

开展“省学习型城市”创建工作培训。

#### 四、备注

会务由机关事务局和教育局负责。请新闻单位派记者参加。

区府办联系人：应惠珠，88588518, 656004;

教育局联系人：夏如君，88523945, 222229。

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4月16日

附件

## 宁波市奉化区终身教育与学习型 社会促进委员会成员单位

区府办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老干部局、发改局、经信局、教育局、公安分局、民政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广旅体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统计局、科协、总工会、妇联、团区委、关工委、流管办、残联、广电中心、溪口镇、莼湖镇、尚田镇、大堰镇、裘村镇、松岙镇、锦屏街道、岳林街道、江口街道、西坞街道、萧王庙街道、方桥街道、奉化电大（社区学院）